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3〕2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广东正焕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选钾长石 40000 吨、精选石英砂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

广东正焕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Y03HQ70）：

你公司报来《广东正焕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选钾长石 40000 吨、精选石英砂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已收悉。经环评项目审批小组审查和研究，该项目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要求，以及该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和工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B1099-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本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八、非金属矿采选业——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该报告表指出，“项目年用 98%浓硫酸使用量约为 2973t/a”，按年生产 330 天计算每天 98%浓硫酸使用量应为 9t 多，但表 2-2、表 2-3 的关于硫酸储罐容量前后表述不一致，且不符合客观事实，存在逻辑矛盾。

鉴于上述存在问题，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对该项目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如项目确需建设，应修改完善报告表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云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